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事前声明：

1. 公司拟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授信 40000 万元，均为低风险业务，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或单位定期存款或单位结构性存款。本次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拟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其他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是向其购买金融机构贷款信用保险。本次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

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拟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新增授信 4900 万元。本次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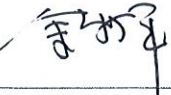
4. 公司拟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不良资产转让业务，计划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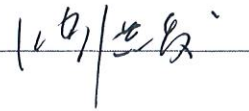
5.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王怀明 

蒋志芬 

余新平 

张洪发 

曹晓红 

2021年10月27日